



失智症照顧環境之規劃與設計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講師

陳柏宗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陳柏宗

1

大綱

壹、前言

貳、失智症患者生活環境實例

參、失智症生活支援體系

肆、失智症生活環境規劃概念

伍、失智症營造生活環境的基本特性

陸、失智症生活環境實際案例分享

柒、失智症生活環境未來發展趨勢

捌、結論

2

壹、前言

一、照顧失智症患者對社會的重要性

(一)失智患者的特質

(二)家庭照顧的負擔

(三)專業照顧的介入

(四)社區參與的重視

(五)生活照顧的強調

3

壹、前言

二、失智症照顧設施對患者的重要性

(一)原有生活積極的延續

(二)面對未來變化的因應

(三)與家人的互動與促進

(四)與社區朋友探訪慰問

(五)安全預防與急救考量

(六)生命尊嚴的積極維護

4

貳、失智症患者生活環境實例

(一) 案例 A (集合住宅、小套房、光線通風不良、無法外出)

※看似很近卻又很遠的距離



5

(一) 案例 A



6

(二) 案例 B (租賃透天一樓、光線不佳、非自宅)
※都市中暫時的棲息地



7

(二) 案例 B



8

(三) 案例C (小巷內、透天一樓、光線不佳、衛浴不便)

※曲巷中的住宅



9

(三) 案例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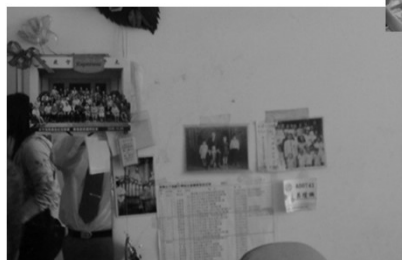
10

(四) 案例D (透天二樓、環境尚佳、活動場域的營造)
※音樂的記憶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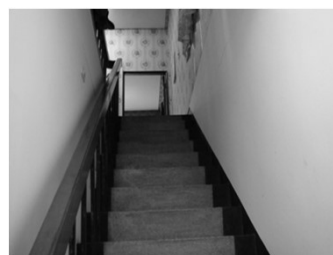
(四) 案例D



12

(五) 案例 E (透天二樓、環境佳、活動場域的營造)

※幸福滿滿的城堡



13

(五) 案例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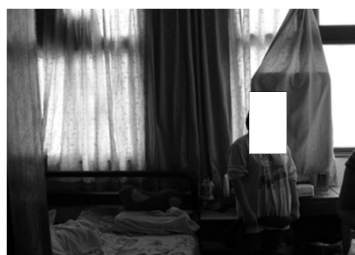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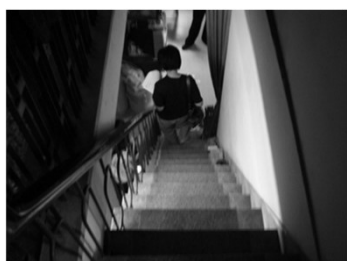
14

(六) 案例 F (透天二樓、家人共處環境、專屬活動場域)
※熱鬧又辛苦的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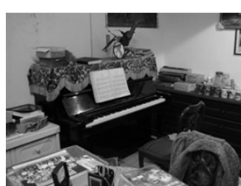
15

(六) 案例 F



16

我們期許給失智症患者的 人際互動的生活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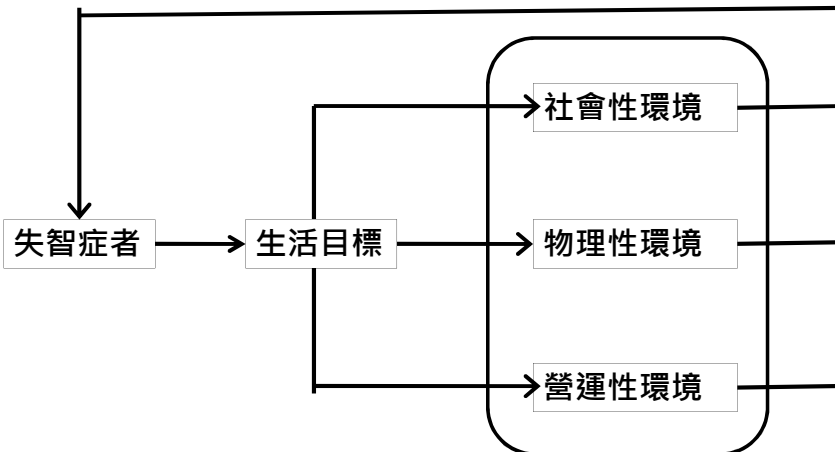
17

參、失智症生活支援體系

一、失智症患者症狀與進行期程(陳政雄2007)

初期 (輕度、健忘、2-4年)	中期 (中度、混亂、2-4年)	末期 (重度、失智、2-4年)
經常健忘	忘記親友姓名	無法辨認家人
重覆相同話語	困惑焦慮	無法語言溝通
忘記日常物品稱呼	忘記日常生活事物	吞食困難
數字認知障礙	錯覺幻覺	失禁
正常判斷減低	夜不眠	長期臥床
什麼都沒興趣	經常漫遊而走失	喪失日常生活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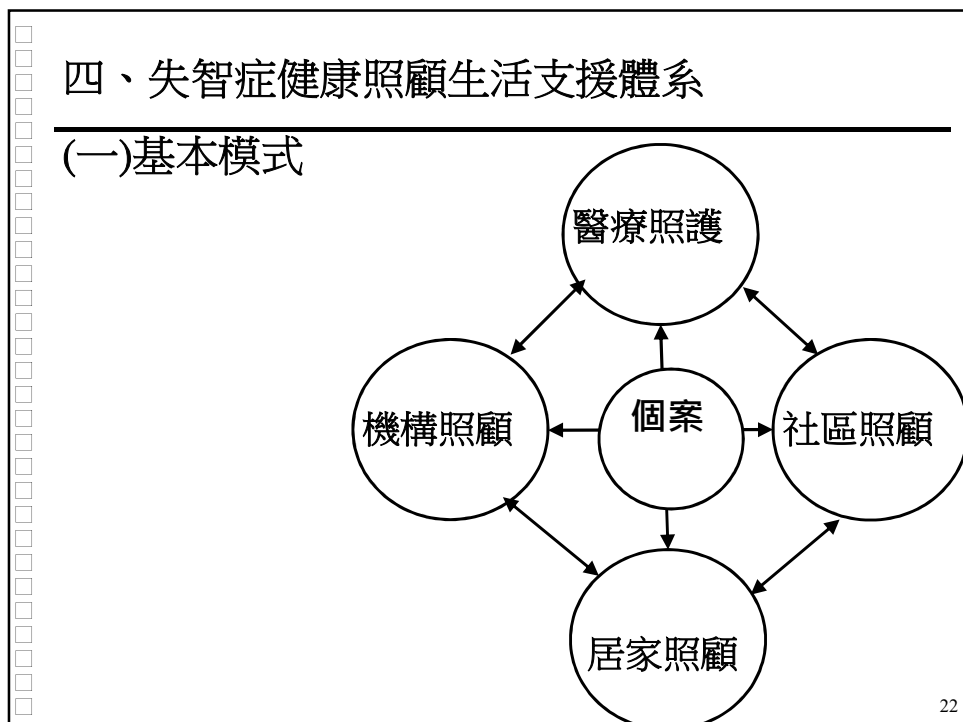
二、失智症環境支援概念圖(浜崎裕子,1995; 陳政雄,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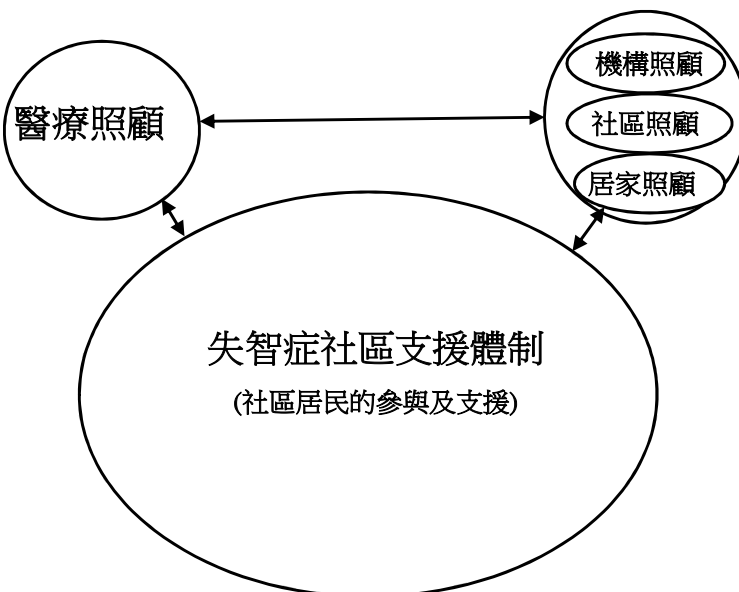
三、失智症患者生活照顧支援體系

身心狀況		輕度	中度	重度
生活能力		部份可以自理		需要別人照顧
居住安排	居家	一般住宅 (服務+住宅)	一般住宅 (照顧+住宅)	(轉介到機構、醫院)
		一般住宅(在宅臨終)		
	社區	日間照顧中心		
		小規模多機能		
		團體家屋		
		家庭托顧		
	機構		身心障礙/老人福利機構 (失智症照顧專區)	安寧病房
			護理之家	

三、台灣長期照顧生活居住體系的定位					
(陳政雄，2004)					
身心狀況	健康期		障礙期		臥床期
移動程度	可以跑跳走		需要拐杖輪椅等輔具		幾乎臥床
配比	75%		20%		5%
生活能力	可以自理			需要別人照顧	
居住安排	居家	一般住宅	服務住宅	照顧住宅	(轉介到機構、醫院)
		老人住宅			
		終身住宅(在宅老化、在宅臨終)			
	社區	日間照顧中心			
		多元照顧中心			
		團體家屋			
		家庭托顧			
	機構	安養	養護	長期照顧	醫院
		老人之家	養護之家	護理之家	安寧病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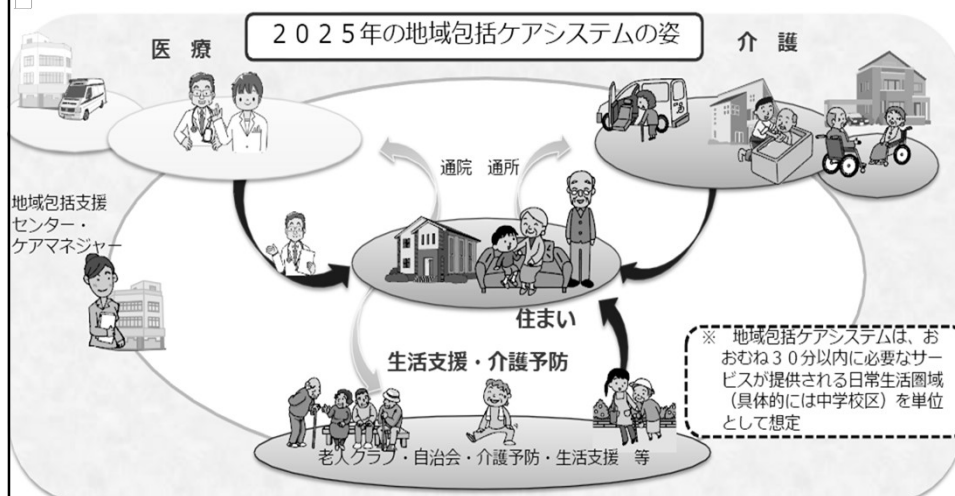
(二)、失智症健康照顧與生活支援體系(進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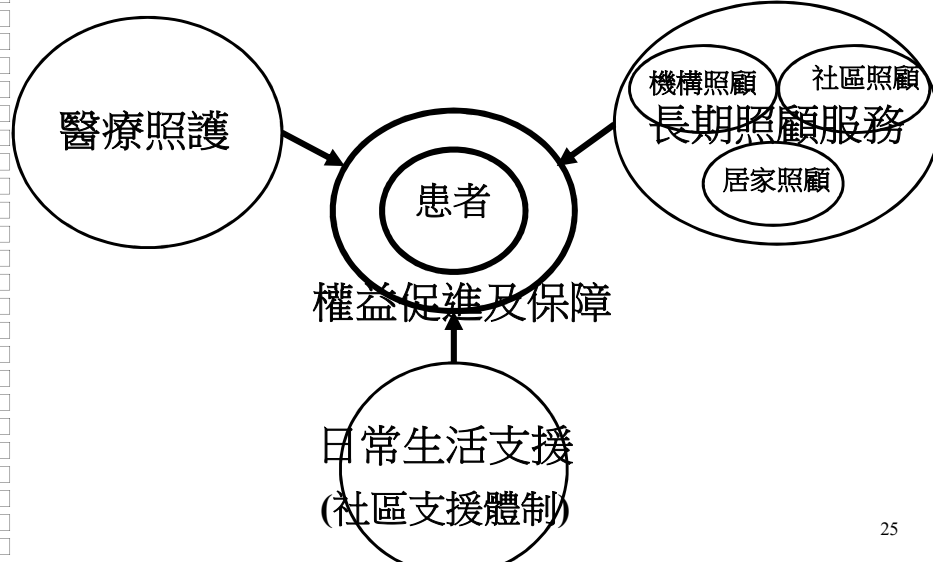
23

(三)、失智症患者社會資源分類

1.以患者居家為中心的生活支援體系



2.失智症社會資源分類與導入



25

2.失智症社會資源分類

台南市失智症社會資源一覽表					
序號	項目及說明	申請單位	適用對象	申請辦法	備註
一、日常生活資源					
1.	安心手帳	一、各區公所社會課	65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向各區公所索取申請表，並由區公所及社會局審核辦理。 1.申請書 1份。(若申請人在地級公所社會課辦理者請向本局網站下載) 2.申請人護照及有能力的本人或親屬手印正、反面影本各 1份。 3.申請人家屬或緊急聯絡人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各 1份。(為協助時提供臨時之聯絡)	
		二、老人福利課	有走失之失智身心障礙長者	將申請書、相關證件及資料或親近自「失蹤老人協尋中心」辦理。 1.申請書 1份(申請書下載) 2.失智症患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相關證明文件：醫院診斷證明書、起疑手帳或近失失智症證明。 4.失蹤證明文件：申請人向公所申請協助調查，由區公所中心實地訪查並評估建議書，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申請證，並交由戶籍地公所及戶籍內通報暨認定單位、特約認定及通報服務單位或社區巡邏隊人員會同申請協助調查。 5.自行走失者由區公所或社區巡邏隊人員協助，申請時需取得證明，或經委託人同意之基本資料、藥物清單及材料費 4,800 元正(須附照片 2 份，由各通報暨認定單位、護照及身分證各 1 份，各通報及社區巡邏隊人員，並親到戶一併於指點上)	老人協尋中心：劉孝慈 臺南市復興路 79 號 3 樓之 2 請於例假日前送封套戳記 30 元郵票 02-25292999 轉分機 200-2009838 東區服務專線-2009838 北區服務專線-2570626
2.	個人衛星定位器	市府身心障礙福利科 輔具資源中心	具備獨立外出行動能力及有走失之虞者		警務局以上之單位 (只有實到者請印可)
3.	指紋防盜印鑑機	各地警察局	所有失智症患者		
4.	失蹤協尋	各地警察局通鑑協尋失蹤老人協尋中心	所有失智症患者	1.申請書 1份(申請書下載) 2.失智症患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份。 3.相關證明文件：醫院診斷證明書、起疑手帳或近失失智症證明。 4.失蹤證明文件：申請人向公所申請協助調查，由區公所中心實地訪查並評估建議書，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申請證，並交由戶籍地公所及戶籍內通報暨認定單位、特約認定及通報服務單位或社區巡邏隊人員會同申請協助調查。 5.自行走失者由區公所或社區巡邏隊人員協助，申請時需取得證明，或經委託人同意之基本資料、藥物清單及材料費 4,800 元正(須附照片 2 份，由各通報暨認定單位、護照及身分證各 1 份，各通報及社區巡邏隊人員，並親到戶一併於指點上)	失蹤老人協尋專線：http://www.mins.gov.tw
5.	救護服務	救護管理服務中心 各區服務支援中心	設疑及實地訪查在臺南年滿 65 歲以上之失智長者	持身分證及申請書，請向各區公所及救護管理服務中心洽辦 06-2391232；06-2391232	服務內容： 1.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至區公所中心提供營養餐食。 2.協助就醫轉診，為預防。
6.	交通接駁服務	救護管理服務中心 各區服務支援中心	65歲以上失智者或失能者或 50歲以上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中度失能之患者	持身分證及申請書及暫性不便證明書或搭乘一般大眾運輸，具有有效聯絡途程表，可於例假日或遠程或向各區公所申請，請向救護管理服務中心洽辦 06-2391232；06-2391232	中低收入戶為主 一、符合資格者，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或救護管理服務中心申請。 二、由救護管理服務中心派員進行實地訪查及評估。 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一百、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7.	輔具租借及環境改善服務	救護管理服務中心 各區服務支援中心	1.50歲以上失能者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失能 65歲以上失能長者 3.度具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不能單獨使用者。	持身分證及申請書，請向各區公所及救護管理服務中心洽辦 06-2391232；06-2391232	中低收入戶為主 一、符合資格者，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或救護管理服務中心申請。 二、由救護管理服務中心派員進行實地訪查及評估。 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一百、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8.	緊急救護通報系統	各區公所行政課	1.65歲以上失能者 2.失能 65歲以上失能長者 3.度具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不能單獨使用者。	持身分證及申請書，請向各區公所及救護管理服務中心洽辦 06-2391232；06-2391232	中低收入戶為主 一、符合資格者，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或救護管理服務中心申請。 二、由救護管理服務中心派員進行實地訪查及評估。 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二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三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四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五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六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七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八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二、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三、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四、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五、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六、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七、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八、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九十九、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一百、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間。
9.	一般生活保健服務	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所有失智症患者		
10.	照顧資源及諮詢	台南市熱線失智症協會	失智症家庭及一般大眾	諮詢專線：06-22620610 辦公地址：台南市公園路公園南苑 39 號 6 樓 每週一週五 9:00-17:30 協助網址：http://www.asa.gov.tw/gd/index.asp 02-726-33888-88	協會提供服務內容：教育服務中心、照顧技巧課程、教育訓練課程、失智症宣導、支持團體、康復訪視、終末家屬輔導、失智症家屬相關服務。 臺北市政府失智症服務網
11.	24 小時諮詢專線	臺北市政府	失智症家庭及一般大眾		
12.	照顧服務資源				
13.	居家服務	一、失智症患者 各區服務支援中心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或失能身心障礙手冊者 65歲以上失能長者、輕度失能之照顧者	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可至電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洽辦 06-2931232；06-2931233	
14.	日間照顧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或失能身心障礙手冊者 各日間照顧中心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或失能身心障礙手冊者 65歲以上失能長者、備 IAD 失能失智國語之長者	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可至電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洽辦 06-2931232；06-2931233	

關於失智症社會資源-1

關於或下按鍵盤上的 Esc

2.失智症社會資源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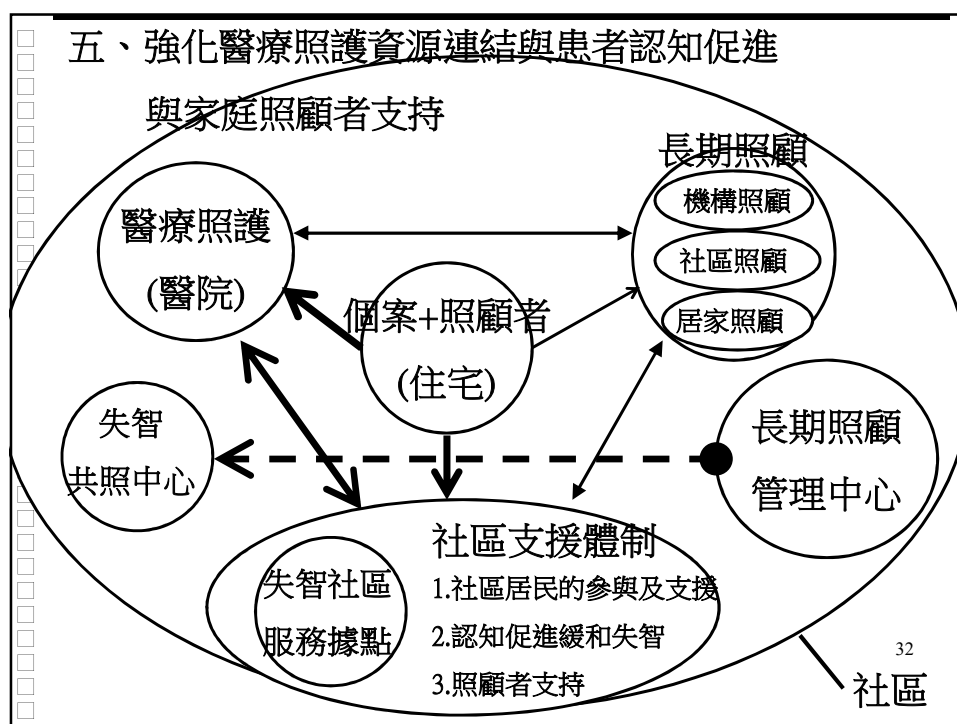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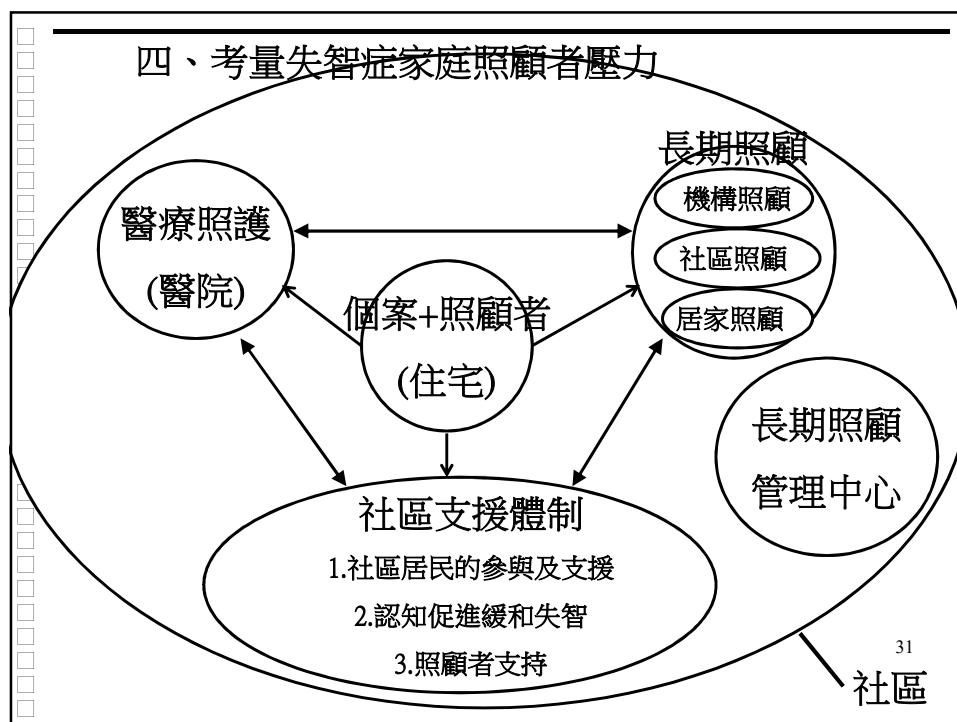
陳柏宗、洪翠蓮、施錦宇、白明奇、熱蘭遮失智症協會、成大醫院失智症中心，2016

關閉或按下鍵盤上的 Esc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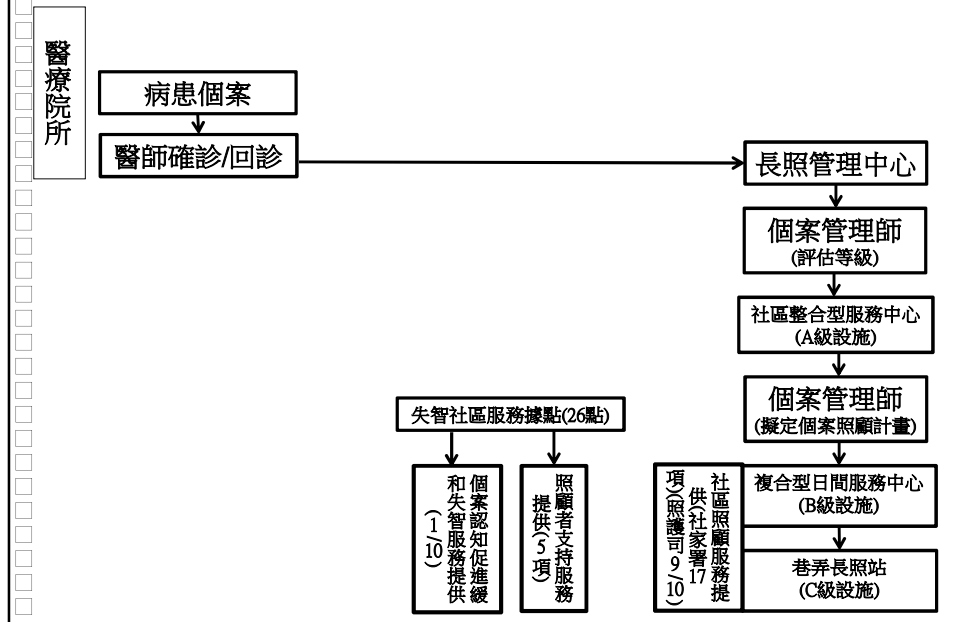
2.強化患者醫療服務輸送的生活支援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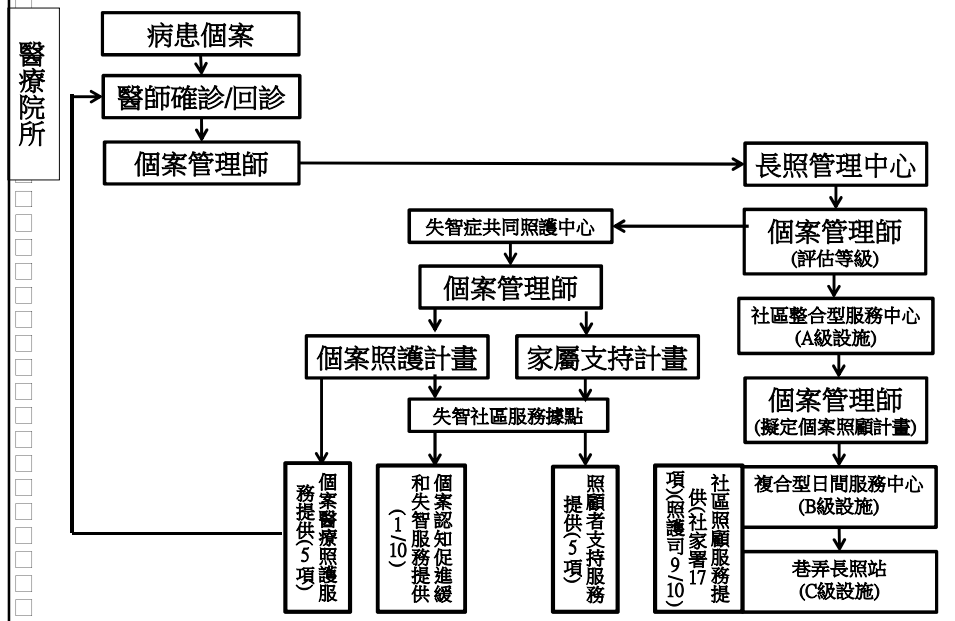
診療報酬及び介護報酬改定、新医療計画の策定、予算措置等を行うとともに、医療法等関連法の一部改正を順次行う。そのため、来年の通常国会以降速やかな法案提出に向けて関係者の意見を聴きながら引き続き検討する。



五、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模式(現在)



五、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模式(未來模式)



五、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模式(未來模式)

一、醫療照護服務項目(5項)

- 1.協助門診完整評估
- 2.協助診療照護諮詢
- 3.協助醫療照護追蹤
- 4.協助急性醫療照護
- 5.失智緩和醫療

二、長期照顧服務項目(10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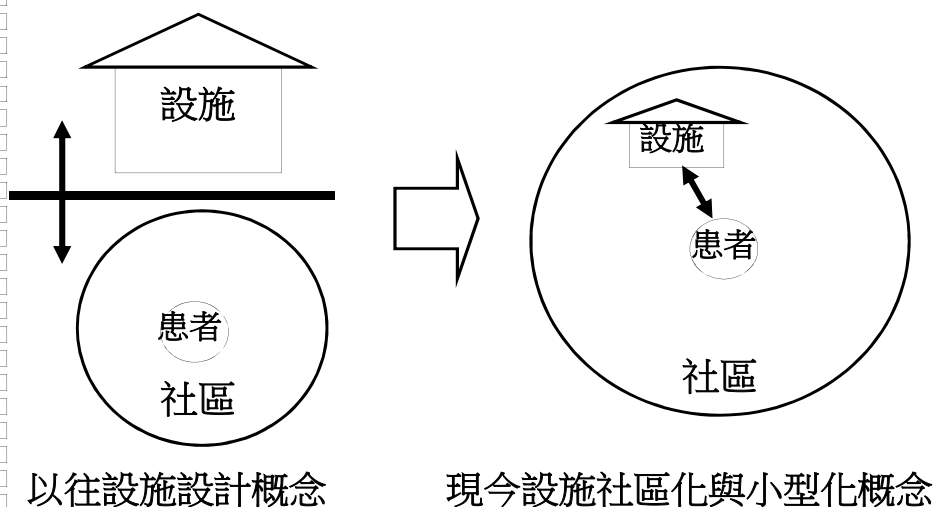
- 1.居家服務
- 2.家庭托顧
- 3.居家護理
- 4.居家復健
- 5.環境改善
- 6.輔具服務
- 7.日間照顧
- 8.團體家屋
- 9.機構照護
- 10.認知促進緩和失智

三、照顧者支持服務項目(6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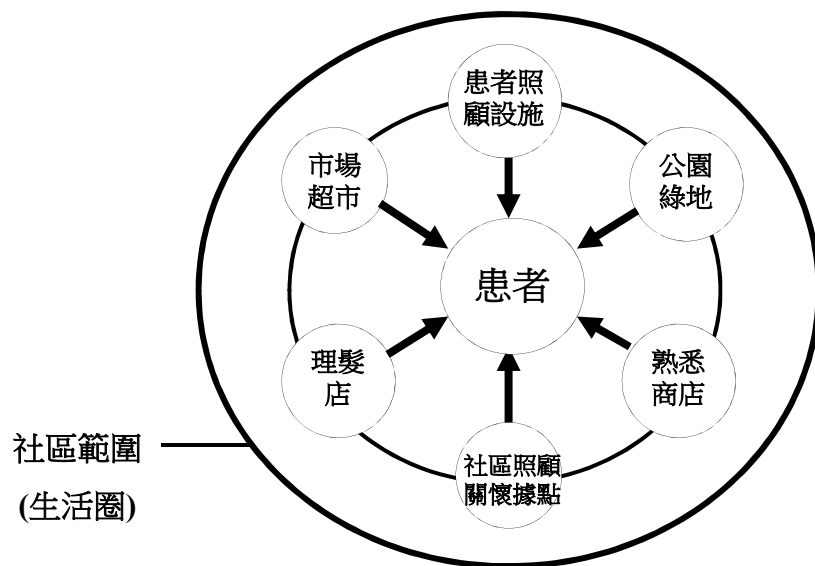
- 1.喘息服務
- 2.安全看視
- 3.家屬支持團體
- 4.互助家庭
- 5.家庭關懷訪視
- 6.家屬照顧課程

肆、失智症生活環境規劃概念

一、設施社區化與小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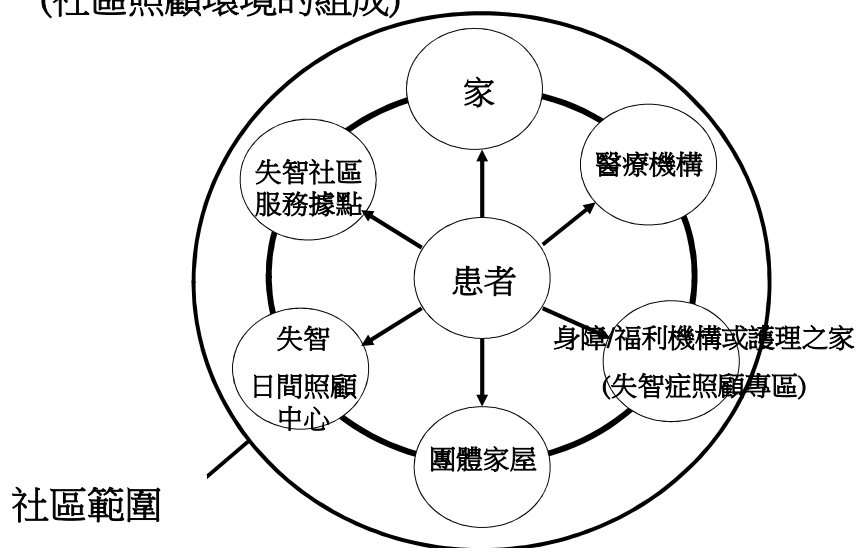


1. 融入社區生活環境



37

2. 建構社區完整連續性照護(顧)網絡 (社區照顧環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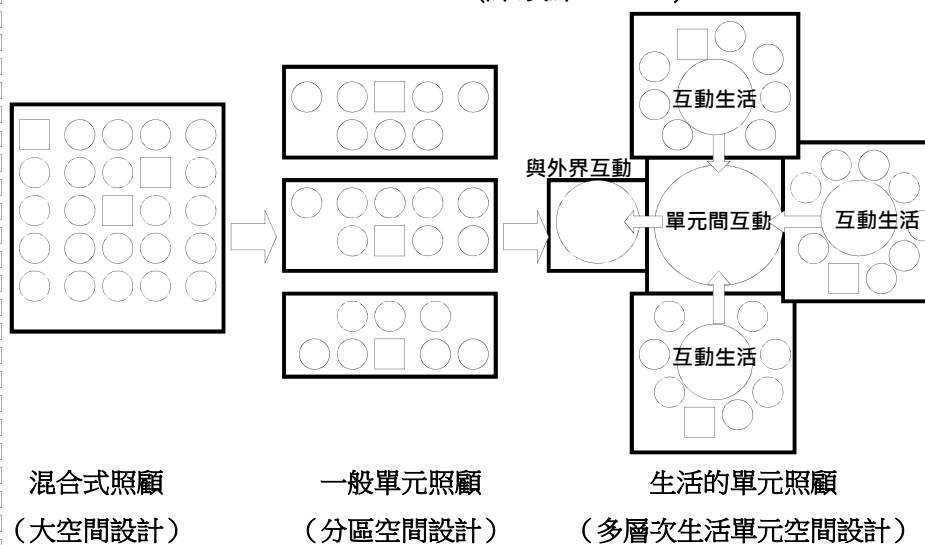


3.對失智症患者環境需求的定位(田村靜子,2003; 陳政雄,2000)

	居家照顧服務		社區照顧服務		機構照顧服務	
	服務住宅	照顧住宅	日間照顧	團體家屋	照顧專區	安寧病房
初期 (舒適的居住環境)						
中期 (有效的照顧環境)						
末期 (溫馨的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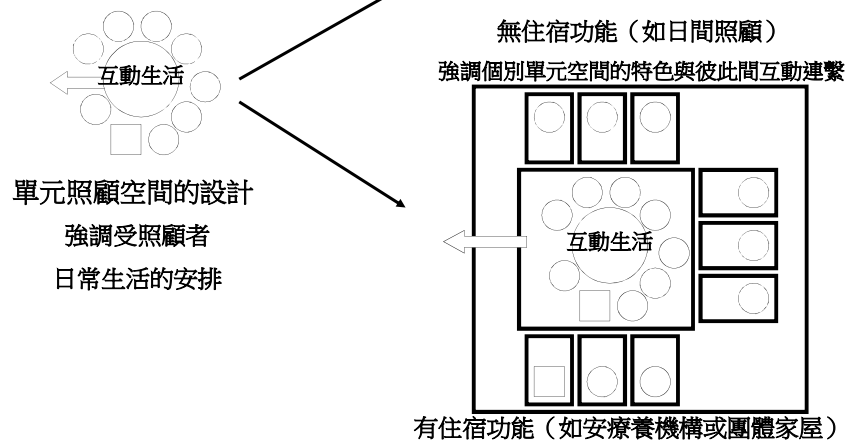
39

二、單元照顧 (unit care) (陳政雄，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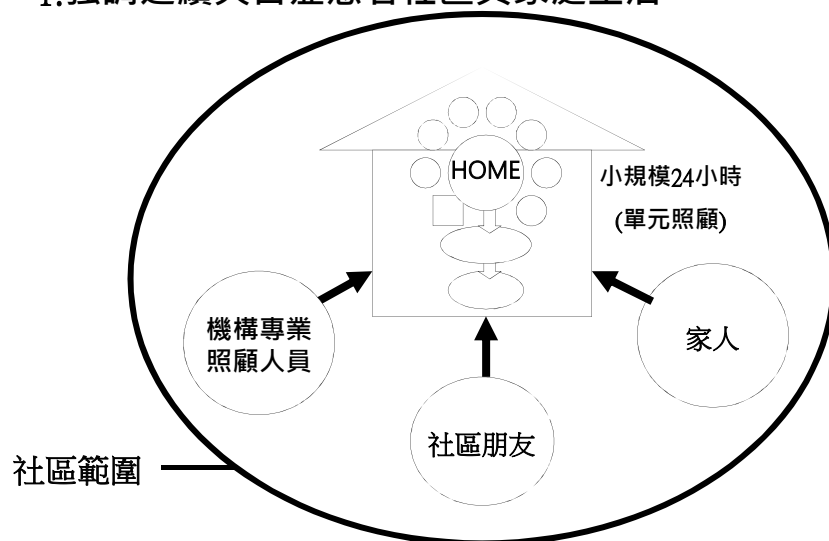
二、單元照顧 (unit c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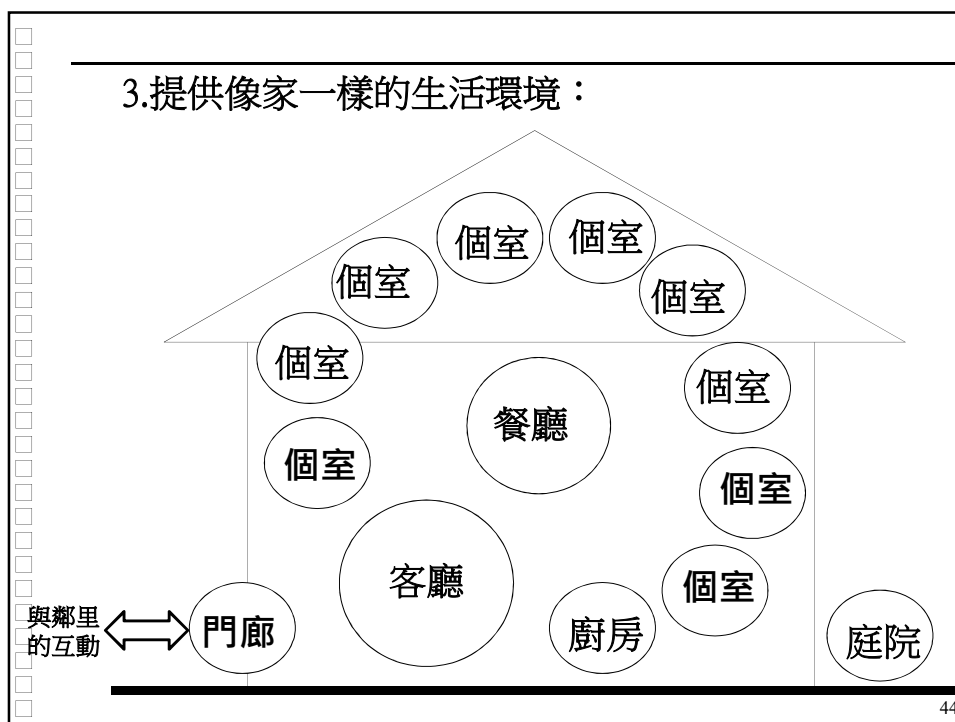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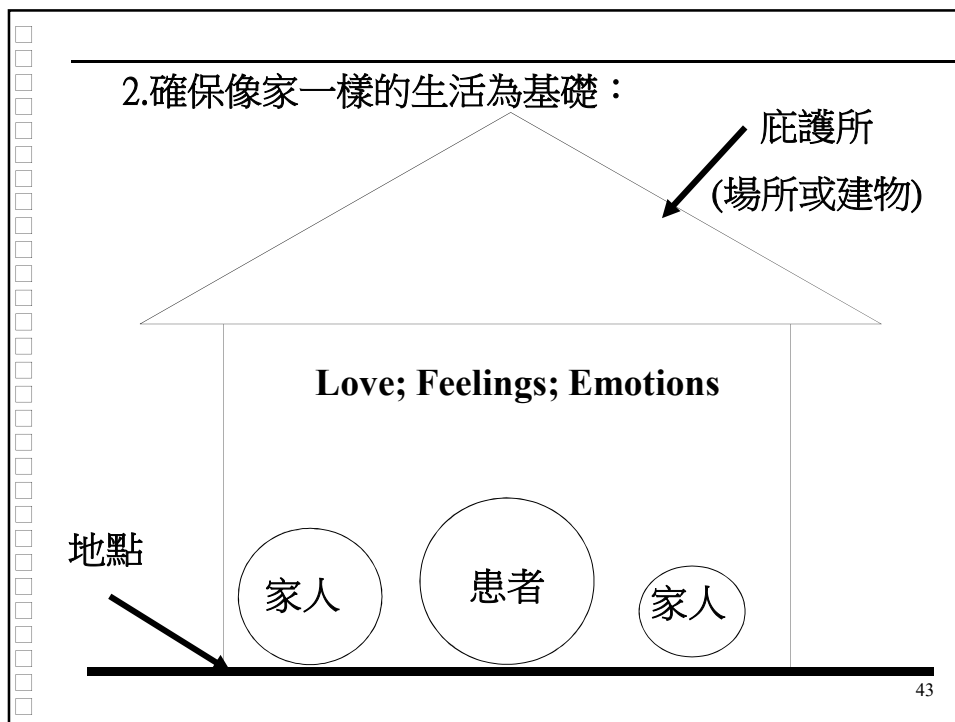
(小型化與個室化的強調)



三、團體家屋：(Group H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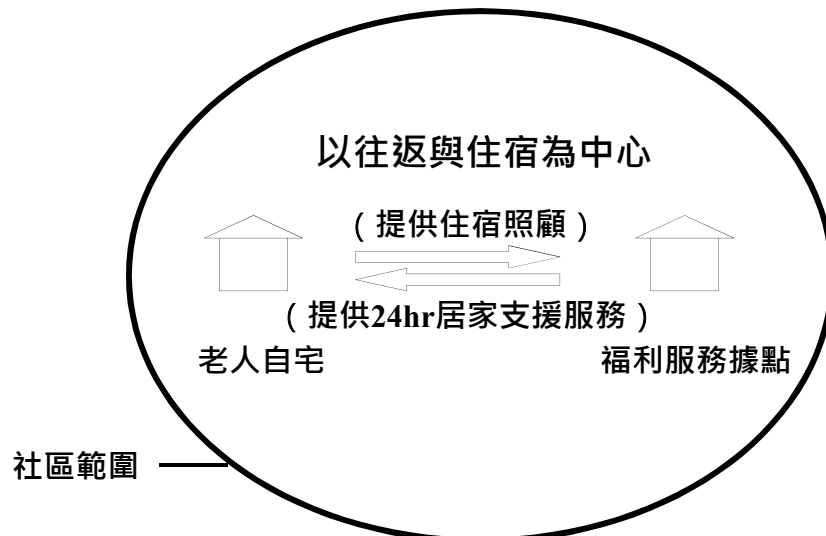
1. 強調延續失智症患者社區與家庭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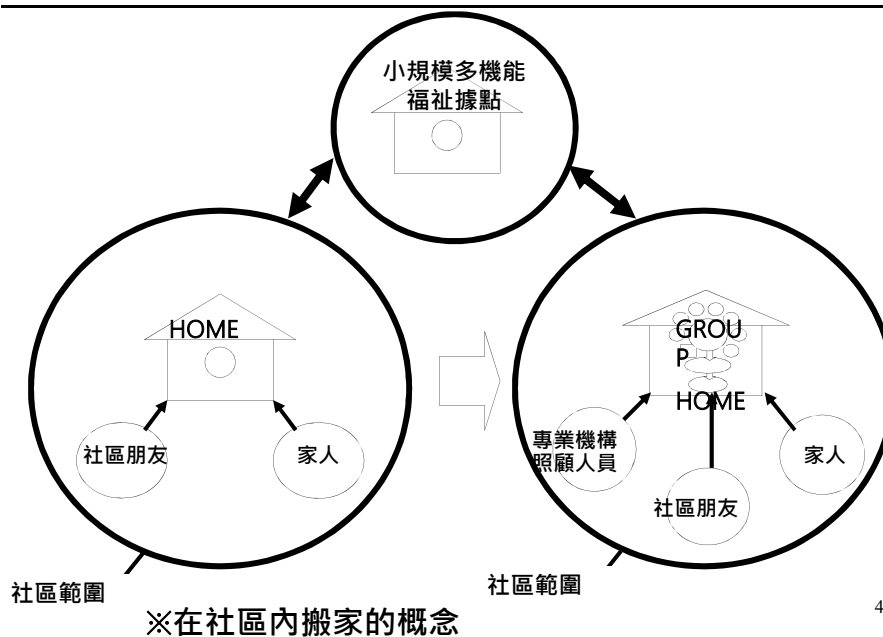


四、小規模多機能

1.強調患者多樣生活需求與彈性應對



2.強調患者原有社區生活的延續(連續性)



五、患者健康照護生活環境規劃設計準則的提出

- (1)生活照顧單元的設計
- (2)小規模與個室化的照顧單元設計
- (3)多層次的空間設計(從公共到私密)
- (4)多樣互動空間的提供(從家人互動到親朋好友互動)
- (5)提供複合型多層級照顧(護)的規劃考量
(結合居家中心、日間照顧中心、團體家屋、社區醫院的規劃考量)

日本社區複合型多層級照顧(護)中心發展趨勢

サ高住に様々な医療・介護サービスを組み合わせたモデル拠点を豊四季台団地に整備(URによる公募)。【平成26年初旬完成】



(厚生労働省HP 都市部の高齢化対策に関する検討会報告書資料より)

伍、失智症營造生活環境的基本特性

一、舒適健康生活照顧環境之基本特性

(一)創造易於辨識的建物外觀：



(二)創造易於辨識與共同經營的空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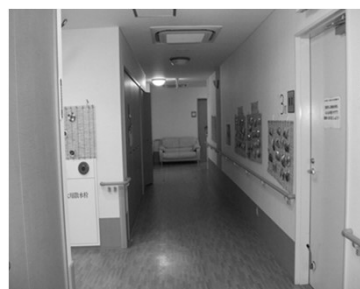
50

(二)創造易於辨識與共同經營的空間格局：



51

(三)提供安全與寧適的生活場所



(三)提供安全與寧適的生活場所



(×)



(四)創造融合過去經驗的空間(懷舊空間)：



團體記憶



個人記憶

54

(五)延續以往生活經驗的空間(懷舊元素)：



55

(六)創造患者可參與互動的生活空間



(七)創造可誘導患者自主行為空間



(八)提供患者確保隱私與自主行為空間



注意：對患者不同狀況考量的設計

如：洗臉盆在外的設置、浴廁開口方向(可辨視性)、燈光控制

58

(九)提供患者沐浴享受的空間



(十)隱藏患者碰觸危險空間(污物室與洗衣室)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showing a dog lying on a tiled floor.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is a wire crate and a wooden box. A person's leg is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frame.



(十三)創造適合患者活動的戶外庭院

※適當的環境刺激(量與質)



(二)結合硬體環境與軟體服務的生活照顧

PEAP Version 3 in japan

- ◆ 認知症高齡者環境設施評估尺度Professional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Protocol(PEAP)
- ◆ 1990年由美國Weiseman教授所發展出對於失智症照顧環境評估量表。
- ◆ 2002年後由日本兒玉桂子等發展成為日本評估失智症高齡者環境評估尺度，並修正到第三版使用至今。
- ◆ 主要提供第一線照顧工作者評估現有失智症照顧環境使用。

11/25/2011

64

■ 失智症照護(顧)生活環境營造三大構面

- ◆ 物理環境
- ◆ 管理環境
- ◆ 社會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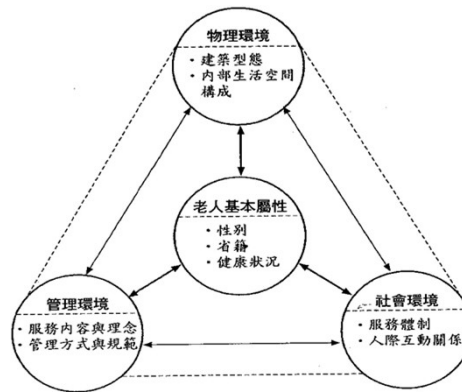


圖 8-1 影響高齡者生活之環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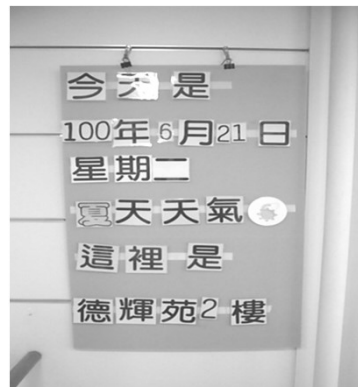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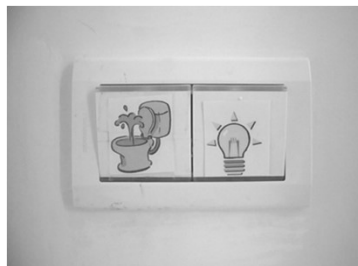
1

2011/05/19

資料來源：曾思瑜(2009)

八大類別

- ◆ 辨識能力的支援：
物理性、社會性、時間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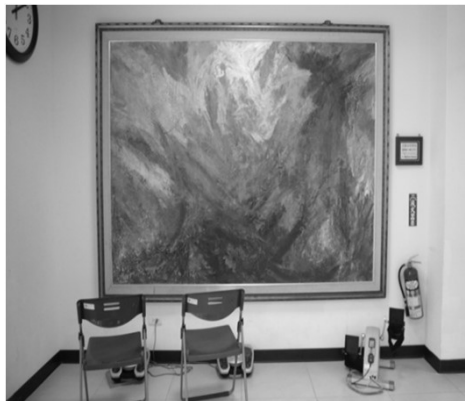
◆生活機能與自立能力的支援

提升失智症長輩日常生活(移動、整理儀容、排泄)等
維持日常生活機能能力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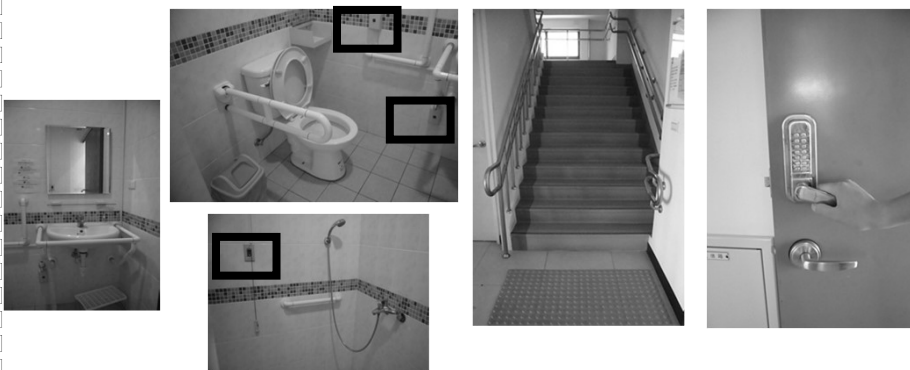
◆環境刺激的品質與調整

視覺、聲音、嗅覺、通風、以及挑選柔素材的家具
都相當重要



◆安全與安心的支援

將威脅安全的因素控制到最低無障礙環境



1

■生活延續性的支援

◆個人的物品與非機構環境



- 自我選擇性的支援
 - ◆ 散步、個人喜好活動



- 私密性的確保
 - ◆ 隱私(privacy)
 - ◆ 對應失智症患者的照顧需求
 - ◆ 個人化(personalization)



■ 入住者交流互動的促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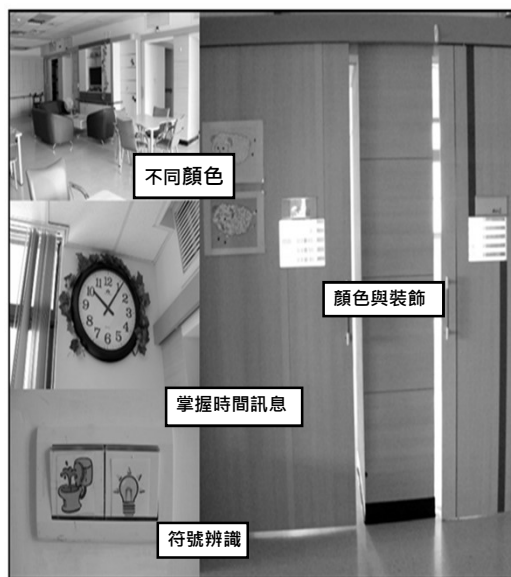
- ◆ 住民彼此間的互動
- ◆ 住民與外部社區的互動



(七)PEAP的運作實況分析

1.辨識能力的支援

- 協助辨識環境：記號, 顏色, 圖案設計
- 辨識能力促進：由地板, 牆面, 窗簾等搭配記號, 顏色, 設計
- 時間掌握：時鐘的提供、日曆設置



11/25/2011

2.生活機能與自立能力的支援

- ◆ 環境設施輔具支援
- ◆ 鼓勵長者獨立自主能力與選擇權
- ◆ 根據長者活動能力來增加活動頻率

11/25/2011



3.環境刺激的品質與調整

- 環境素材使用柔軟素材
- 適度的裝飾
- 懷舊物品的使用與空間氣氛的營造
- 尊重長者原有生活型態，維持良好生活節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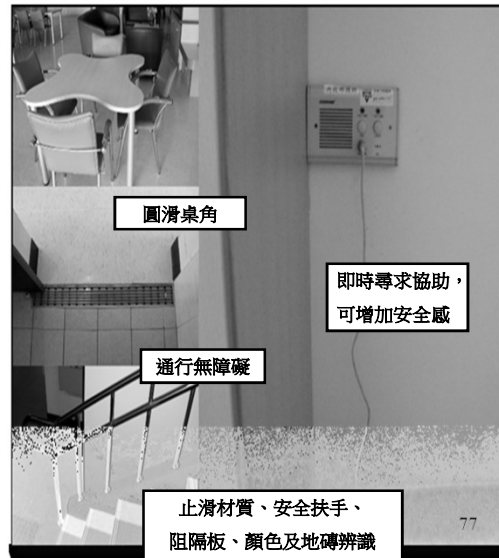
11/25/2011



4.安全與安心的支援：

- 確保長者安全的日常生活，並為方便生理退化的長者移動，在環境硬體設施設置安全設計(所有活動空間裝設扶手、傢俱採用圓滑邊角等)，
- 使用不太顯著的監控方式(避免大作聲響的警鈴及炫目急促的閃光)

11/25/2011



5.生活延續的支援



- 擺放個人物品(慣用碗筷、鐘愛的傢俱、家庭合照等)
- 居家生活環境素材的提供(沙發、餐桌)
- 提供機會給長者參與以往工作的角色(下廚、園藝等)

78

6. 自我選擇性的支援

- 尊重長者個人喜好與興趣的環境指引
- 活動空間提供不同單元場所，並讓長者可自由進出與決定所待的場所
- 提供充足資訊以供長者自由選擇參與活動
- 讓長者可自己決定寢室裝飾與傢俱擺設及溫度明亮等控制



7. 私密性的確保



- 拉簾的使用
- 自我決定關門的權利
- 入寢室前應有的尊重與禮貌
- 小空間與角落的提供

8. 入住者的交流互動的促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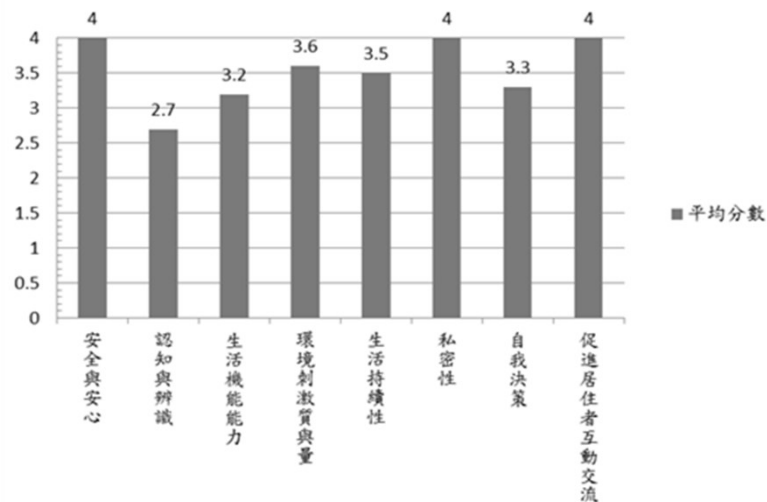
- 提供誘發交流互動空間、傢俱與生活用品
- 營造連結與社區及原有家庭生活互動的機會與氣氛

11/25/2011



評量成果與改善方向

各面向評估之平均分數圖



82

五、日本失智症照顧生活環境實例分享

1. 醫療的照顧



1. 醫療的照顧



1.醫療的照顧



1.醫療的照顧



1. 醫療的照顧



2. 機構的照顧(重度失智照顧機構)



2.機構的照顧(重度失智照顧機構)(日照)



2.機構的照顧(重度失智照顧機構)



2.機構的照顧(重度失智照顧機構)



3.機構的照顧(重度失智照顧機構)



3.機構的照顧(重度失智照顧機構)



3.機構的照顧(重度失智照顧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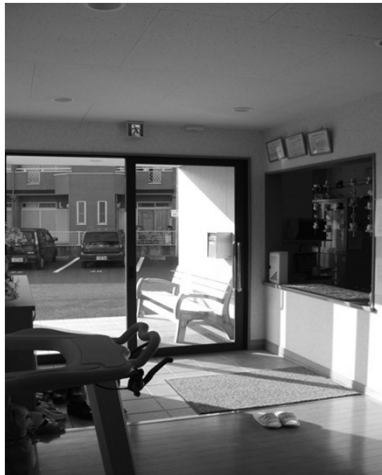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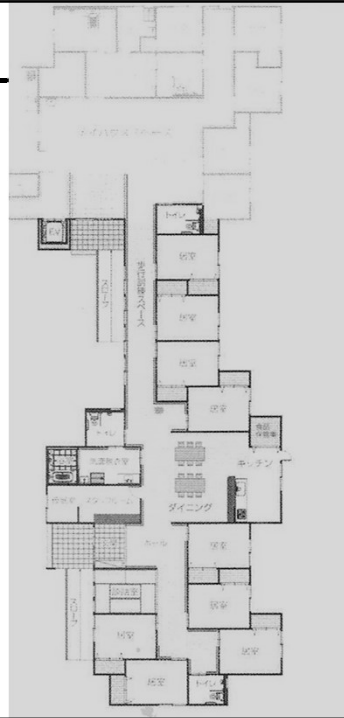
3.機構的照顧(重度失智照顧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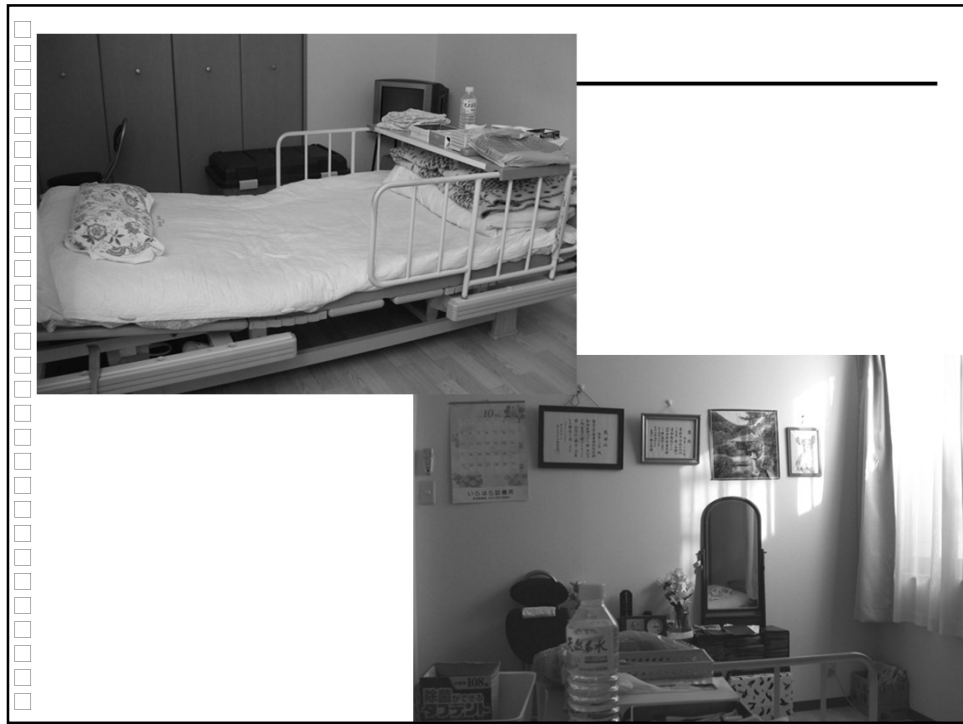
4.機構的照顧 (小規模多機能)

- (1)團體家屋
- (2)日間照顧
- (3)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 (4)長照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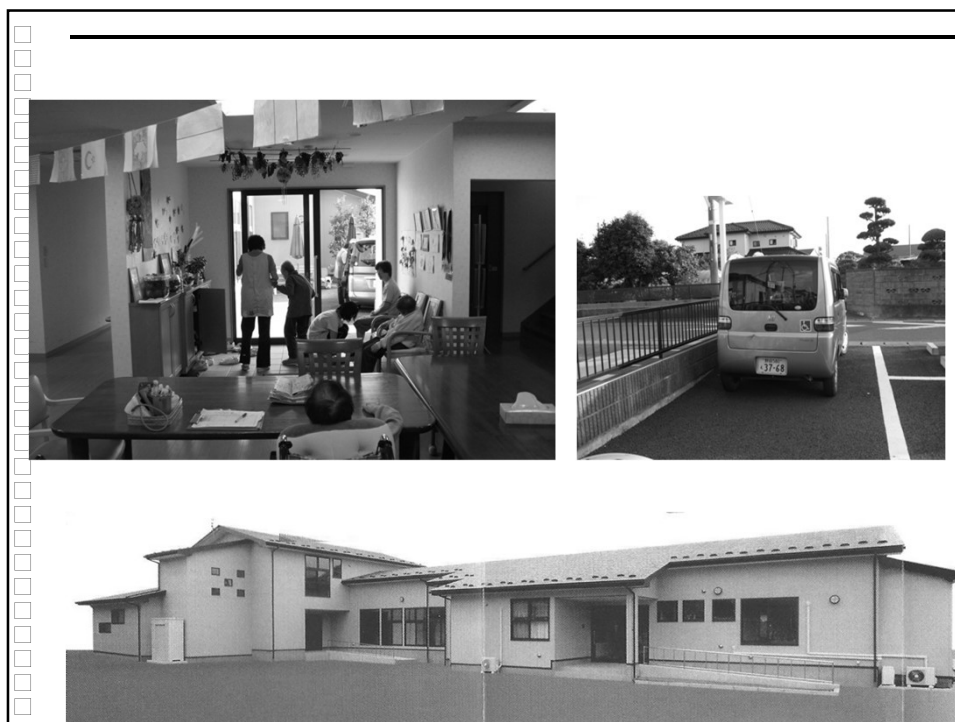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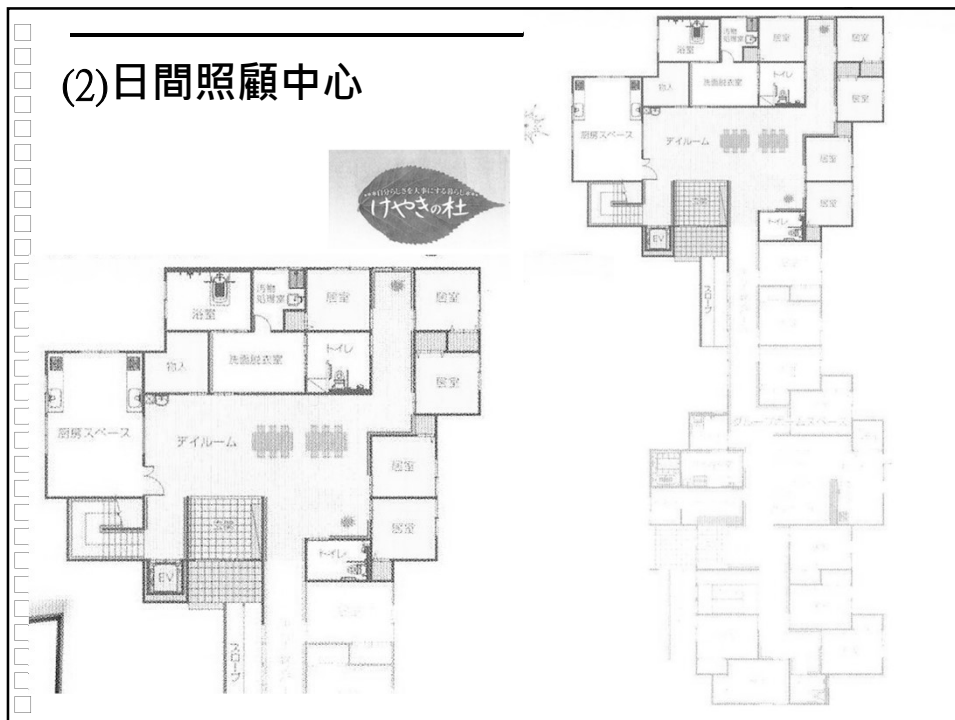
(1) 團體家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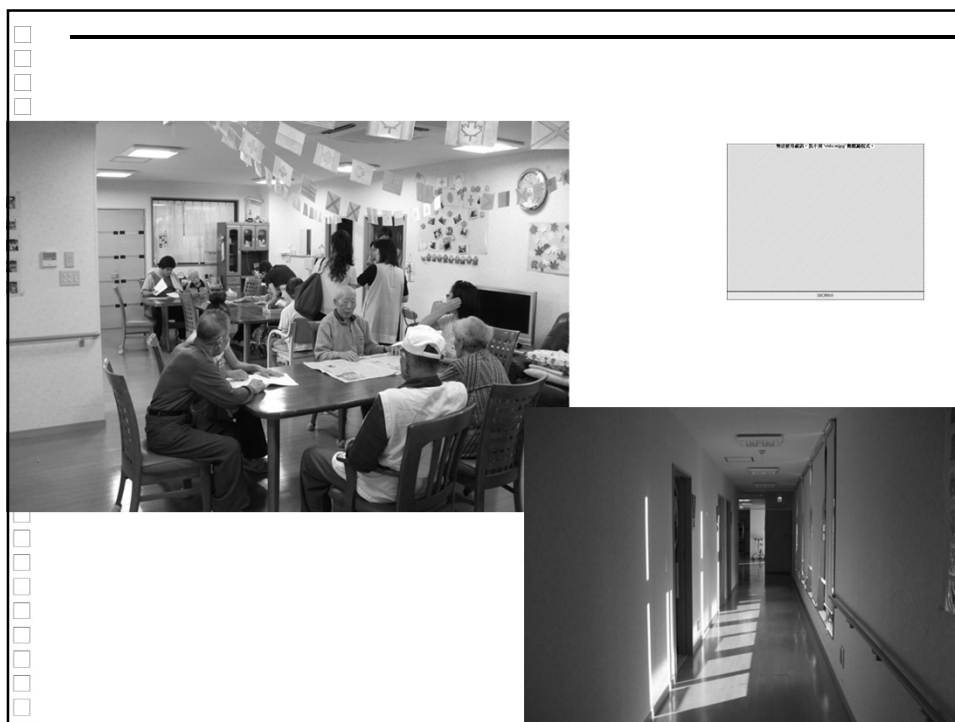






(2)日間照顧中心







(3).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109

(4)照管中心



110

5.居家的服務 (居家醫療+居家照顧服務)



2



柒、失智症生活環境未來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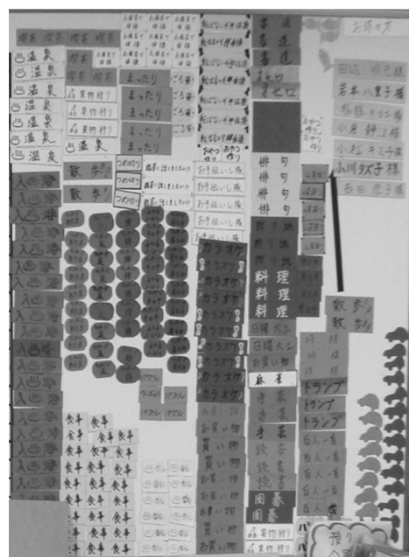
一、融入社區方案

----社區餐廳



114

二、生活自主安排選擇



(二)、生活自主安排選擇



(三)、社區生活文化的經營



117

(四)、多樣生活需求的彈性對應

小規模多機能的型態



118

捌、結論

- 1・確保基本生活品質
- 2・家人支持的重要性
- 3・原有生活的延續性
- 4・社區互動的可能性
- 5・對患者尊嚴的維持
- 6・理想與現實的差距
- 7・主體與客體的翻轉
- 8・對在地生活的經營

119

對失智症患者健康照護(顧)環境的關懷

在於滿足患者在延續原有生活的期許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陳柏宗

potsung@mail.ncku.edu.tw

hptc1010@gmail.com

0937345221



120